

证券代码：873275

证券简称：爱福地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喻屯镇经济园区

(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  
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  
723、725 室)

2025 年 4 月 17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3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5
八、	有关声明.....	46
九、	备查文件.....	5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爱福地、挂牌公司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投资人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

注：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爱福地
证券代码	87327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肥料制造 C262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5
主营业务	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及微生物菌剂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彦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喻屯镇经济园区
联系方式	0537-2536666

#### 1、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营肥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制造企业，以生物酵素肥和水溶肥研发、生产为主线，产品涵盖生物酵素肥、微生物菌剂底肥、含菌冲施肥、水溶肥、叶面肥等，以农用微生物研发、生物发酵、农业废弃物环保处理、生物饲料、污水生物处理为发展方向。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

####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管理以及农化服务等方面拥有丰富资源，以微生物技术服务现代农业，以作物为导向，品牌为主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市场技术服务水平，创新品牌优势。公司以专利特定功能微生物为核心，重点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朝阳产业，科学发展生态产业，为构建良好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作出新贡献。

#####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全面统筹公司的采购工作。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保证了材料供应的及时有效和质量的可靠性。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提出原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和充足，主要原

材料一般都会选择 2-3 家作为合格供应商，通过对询价并考虑供货质量、供货效率、企业信誉度等，确定最终采购对象，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和结算。

####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统筹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与推广工作，形成以山东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市场销售态势。公司的销售模式 可以概况为三种层级结构：“公司—大型农户”、“公司—经销商—普通农户”或“公司—政府采购—普通农户”。此外，公司不定期参加全国或地方展示会，在推广产品的同时不断增加和扩大代理商数量，使产品的知名度和盈利能力不断扩大。

#### （3）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并适当辅以储备性生产。公司生产部严格按照公司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对生产计划及时进行调整。

#### （4）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拥有 17 名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技术水平的专业人员，作为自主研发力量储备。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以及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为依托，研发生产出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等高科技优质产品。

####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酵素增效微生物肥料实现营业收入。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和经营经验，依托技术和品牌优势，采用经销商、重点大户直销以及政府招投标的销售模式，向客户提供所需产品，并提供完善的用法用量说明或现场指导施用，以此获得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3、关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故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293,26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2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4,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47,454,515.66	193,415,611.21	196,456,660.2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38,256.02	5,851,382.38	5,732,928.09
预付账款（元）	3,882,417.19	11,946,836.71	3,283,368.89
存货（元）	17,804,454.17	14,450,601.06	25,529,378.57
负债总计（元）	110,124,235.57	150,460,470.47	149,129,143.9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420,534.93	14,488,519.39	19,531,50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7,455,311.90	42,894,976.28	47,366,32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2.14	2.37
资产负债率	74.68%	77.79%	75.91%
流动比率	0.33	0.39	0.39
速动比率	0.07	0.18	0.1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5,344,177.67	114,807,713.64	91,569,93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46,478.14	5,439,664.38	4,570,321.68
毛利率	27.63%	31.66%	29.17%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25%	13.54%	1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2%	10.90%	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269.10	16,808,536.04	7,519,889.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84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12	28.49	14.57
存货周转率	4.32	4.87	3.24

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由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4 年 1-9 月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7,454,515.66 元、193,415,611.21 元、196,456,660.20 元。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041,048.99 元，涨幅为 1.5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4 年前三季度持续盈利，净利润的增加使得所有者权益部分增长，进而导致资产总额上升。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5,961,095.55 元，增幅 31.1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长，**新增借款、预收客户货款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增加。**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0,124,235.57 元、150,460,470.47 元、149,129,143.98 元。2024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331,326.49 元，降幅为 0.8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4 年前三季度部分客户合同负债已经履行所致；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0,336,234.90 元，涨幅为 36.63%，主要

原因系为补充资金新增银行贷款、新增客户预收款形成合同负债增加及获得政府补助用于购买长期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638,256.02元、5,851,382.38元、5,732,928.09元。2024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降幅为2.02%，变动较小；2023年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4,213,126.36元，涨幅257.17%，主要原因系为促进客户销量增加和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保持公司市场优势，适当放松了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条件。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76.12、28.49、14.57。202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23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不大，2024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23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47.63，主要原因：虽然公司营业收入2023年较2022年有所增长，但是为保持公司市场优势，适当放松了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条件，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故公司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大幅下降。

## 3、预付账款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882,417.19元、11,946,836.71元、3,283,368.89元，2023年公司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8,064,419.52元，增幅207.72%，2024年9月末较2023年末减少8,663,467.82元，降幅为72.5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2023年公司有一些大型采购项目处于前期阶段，需要支付大量预付款来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导致2023年末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大幅增加。截至2024年9月末，项目逐渐完成，与供应商进行了最终结算，预付款项转化为存货或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形式，使得预付账款大幅减少。

## 4、存货和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7,804,454.17元、14,450,601.06元、25,529,378.57元，2024年9月末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11,078,777.51元，增幅为76.67%，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将上涨，为了降低成本，在价格上涨前大量采购原材料。2023年末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3,353,853.11元，降幅为18.84%，主要原因是在2023年供应商与公司签订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合同，并且能够按时、足量供应原材料；公司减少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并且由于销售增加期末库存商品减少，从而降低了存货水平。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2、4.87、3.24。2024年1-9月较2023年下降1.63，主要原因2024年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上涨，提前采购材料使得存货大幅增加，并且营业成本为2024年1-9月数据，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2023年较2022年存货周转率无重大波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之“问题二、存货”相关事项，公司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行业特点，说明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存货 类型	2022-12-31		2023-12-31		2024-9-3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物	2,897,531.00	16.27%	2,174,869.43	15.05%	2,777,477.54	10.88%
低值易耗品	81,814.51	0.46%	649,809.03	4.50%	1,582,675.72	6.20%
库存商品	6,671,398.54	37.47%	5,180,853.90	35.85%	6,369,279.09	24.95%
原材料	7,103,612.57	39.90%	5,204,668.30	36.02%	12,204,136.83	47.80%
在产品	1,050,097.55	5.90%	1,240,400.40	8.58%	2,595,809.39	10.17%
合计	17,804,454.17	100.00%	14,450,601.06	100.00%	25,529,378.57	100.00%

(2) 有机肥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有机肥行业具备原料来源广、生产季节性强、产品差异化等特点。其具体如下：

①. 原料来源广泛：有机肥的生产原料丰富多样，主要包括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城市有机垃圾、工业有机废弃物等。这些原料具有可再生性，且成本相对较低，为有机肥生产提供了充足的物质基础。

②. 生产季节性强：一方面，原料的收集具有季节性。例如，农作物秸秆通常在收获季节集中产生，畜禽粪便的产量也会受到养殖周期的影响。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对有机肥的需求也呈现季节性特征，一般在播种前和作物生长关键期需求较大。

③. 市场需求受农业发展影响大：有机肥的市场需求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随着人们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有机农业、绿色农业发展迅速，对有机肥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同时，国家对农业的政策支持，如鼓励使用有机肥替代化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等，也会推动有机肥市场的发展。

④. 产品差异化明显：不同原料、生产工艺和配方生产出的有机肥在养分含量、肥效、适用作物和土壤等方面存在差异。企业通常会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技术优势，开发多种类型的有机肥产品，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⑤. 行业竞争激烈：近年来，有机肥行业发展迅速，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除了传统的有机肥生产企业，一些大型化工企业和农资企业也纷纷涉足有机肥领域，使得市场竞争更加多元化。

### (3) 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在原料价格较低时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并且由于销售增长，为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公司适当增加了库存，导致库存商品等存货余额也有所增加。故公司存货 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其具体的原因如下：

①. 原材料采购策略：有机肥生产以各类有机废弃物和矿物质为主要原料，这些原材料通常具有季节性供应和价格波动的特点。为保证生产稳定，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或供应充足时大量采购。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原材料余额达 12,204,136.83 元，占存货总额 47.80%，较 2023 年末增加 6,999,468.53 元。公司基于对原材料市场的预期，提前储备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避免因原材料

短缺导致生产中断。

②. 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有机肥生产需经过发酵、腐熟、筛分、包装等多个环节，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在产品余额从 2023 年末的 1,240,400.40 元增至 2024 年 9 月末 2,595,809.39 元，占比从 8.58% 上升到 10.17%。由于销量的增加，公司生产投入同比增长，从而导致在产品余额较大。

③. 市场需求不确定性：虽然有机肥市场整体呈增长趋势，但客户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企业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避免缺货导致客户流失，会适当增加库存商品的储备。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6,369,279.09 元，较上年末增加 1,188,425.19 元。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进行备货。

④.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储备：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企业需要相应增加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储备。包装物余额从 2023 年末 2,174,869.43 元增至 2024 年 9 月末 2,777,477.54 元，低值易耗品余额从 2023 年末 649,809.03 元增至 2024 年 9 月末 1,582,675.72 元，两者占存货总额的比例波动不大，但总体金额合计呈上升趋势，这是为了满足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实际需求。

#### (4) 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2023 年末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主要理由如下：

①. 行业季节性特征：有机肥的销售与农业生产季节密切相关，通常在春季和秋季农作物种植前是销售旺季。报告期末处于销售淡季向旺季的过渡阶段，企业提前储备存货是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销售高峰，这种季节性储备符合行业惯例。

②. 企业发展战略：企业制定了扩大市场份额、拓展销售渠道的发展战略，需要相应增加存货储备以支持战略实施。存货余额的增加是企业为实现长期发展目标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③. 成本控制与规模效应：批量采购原材料和生产可以享受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企业增加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库存，有利于实现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在长期内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 (5) 与公司销售能力的匹配情况

公司存货与销售能力匹配情况如下：

①. 销售增长与存货增长对比：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078,777.51 元，增幅 76.67%，收入增幅 2024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23,473,009.32 元，增幅 34.47%，公司管理层为应对行业季节性和生产周期特点，进行合理备货。

②. 市场拓展与销售潜力：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未来销售潜力较大。存货的增加可以为市场拓展提供支持，随着新市场的逐步打开，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从而与存货余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符合行业特点，存货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与公司的销售能力匹配。

2、结合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1) 持有目的：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是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应对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和价格波动；在产品是生产过程中的必要环节，由于生产周期的限制而存在；库存商品是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及时响应客户订单；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是为了配合生产和销售活动，确保产品的包装和正常流转。

(2) 用途情况：原材料用于有机肥的生产制造，经过一系列工艺转化为在产品和最终的库存商品；包装物用于包装产品，保护产品质量和便于运输销售；低值易耗品则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起到辅助作用，如工具、劳保用品等。

(3) 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①. 2024 年度前三季度公司整体销售体量大幅度增长；②. 公司每年度最后一个季度召开经销商会议，预定未来一年销售情况，同时根据经销商大会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为满足市场需求进行合理的备货，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库存。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存货 2024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大幅增加。

3、结合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包装物	2,777,477.54	2,623,616.54	153,861.00
低值易耗品	1,582,675.72	1,557,170.51	25,505.21
库存商品	6,369,279.09	6,198,367.73	170,911.36
原材料	12,204,136.83	11,999,840.62	204,296.21
在产品	2,595,809.39	2,595,809.39	
总计	25,529,378.57	24,974,804.79	554,573.78

## (2) 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材料等。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 ①. 公司存货库龄较短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占比 97.83%，1-2 年库龄占比为 2.17%，整体而言，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库龄较短。

### ②. 公司所处行业特性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区别于传统制造业，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都具有可回收性。即使某些产品暂时无法销售，也可以回炉重造，重新进入生产流程，根据客户新的要求，经改良配方后，最终实现销售。

### ③.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特性

公司生产过程除了主要原材料，还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辅助材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低值易耗品库龄 1 年以内占比为 98.39%，1-2 年占比为 1.61%。公司包装物的 1 年以内库龄占比为 94.46%，1-2 年库龄占比为 5.54%，整体而言，公司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库龄较短。

公司每 3 个月会对包装物等低耗物资进行清理，对于涉及产品升级换代无法使用或已经破损不具备使用价值物资进行处置。保证公司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满足生产经营和产品升级换代需要，确保这些存货物资不存在长期积压而导致跌价风险。

### ④. 公司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原材料主要包括白硫铵、宏粉、糖蜜、混合料等。上述

原材料价格持续小幅下降，用于生产公司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硅镁钙菌（颗粒）/40kg、蓝精灵 40kg 等，上述库存商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物料名称	2022 年平均售价	2023 年平均售价	2024 年 1-9 月平均售价
硅镁钙菌（颗粒）/40kg	1,340.00	1,340.00	1,340.00
蓝精灵 40kg	1,380.00	1,380.00	1,380.00
修土卫士颗粒/40kg	1,180.00	1,180.00	1,180.00
益生根 12%/40kg	1,480.00	1,494.58	1,515.00
爱福地大红包(箱装)/20kg	4,437.08	4,306.67	4,200.00
海霹雳 (20kg)	3,090.00	3,190.00	3,190.00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整体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产品售价大幅下跌的情况，主要原因是：1)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农资客户，其规模较小，对公司产品议价能力较弱；2) 降价损害品牌形象或引发消费者对未来进一步降价的预期，因此企业倾向于维持价格稳定；3) 价格变动可能引发市场波动，企业更倾向于通过促销而非直接降价调整。

公司主要产品为独家配方产品，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目前无法获取同行业企业类似产品价格，不存在上述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期末产品库存成本和当期产品售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物料名称	2022 年期末售价	2022 年末库存商品的成本	售价高于成本比例
硅镁钙菌（颗粒）/40kg	1,340.00	972.92	37.73%
蓝精灵 40kg	1,380.00	593.51	132.52%
修土卫士颗粒/40kg	1,180.00	1,084.61	8.79%
益生根 12%/40kg	1,480.00	1,226.09	20.71%
爱福地大红包(箱装)/20kg	4,360.00	3,012.98	44.71%
海霹雳 (20kg)	3,190.00	1,987.07	60.54%

单位：元/吨

物料名称	2023 年期末售价	2023 年末库存商品的成本	售价高于成本比例

硅镁钙菌（颗粒）/40kg	1,340.00	852.17	57.25%
蓝精灵 40kg	1,380.00	784.15	75.99%
修土卫士颗粒/40kg	1,180.00	616.36	91.45%
益生根 12%/40kg	1,515.00	1,042.06	45.39%
爱福地大红包(箱装) /20kg	4,270.00	2,477.48	72.35%
海霹雳 (20kg)	3,190.00	2,269.81	40.54%

单位：元/吨

物料名称	2024年9月期末 售价	2024年9月库存商品的 成本	售价高于成本 比例
硅镁钙菌（颗粒）/40kg	1,340.00	719.31	86.29%
蓝精灵 40kg	1,380.00	699.90	97.17%
修土卫士颗粒/40kg	1,180.00	674.68	74.90%
益生根 12%/40kg	1,515.00	1,212.13	24.99%
爱福地大红包(箱装) /20kg	4,180.00	2,941.22	42.12%
海霹雳 (20kg)	3,190.00	1,729.45	84.45%

注：期末售价指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最后一笔或第一笔该产品的售价。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主要产品期末售价，远高于当期期末存货的结存单价，公司销售产品为客户自提负责运输，2022年度至2024年1-9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3%、0.79%、0.86%，考虑相关税金及附加后，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故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料、辅料等无需计提跌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库存管理策略，库存周转高效，库龄普遍较短，2024年9月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公司销售增长、规模扩张、成本控制及规模效应等因素，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销售经营相匹配。结合持有存货的目的用途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额变动具备合理性。公司在产品升级过程中，及时对残旧破损或更新换代包装物进行处理，同时，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具备可回收、再利用的特性。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售价基本持平，其售价明显高于期末存货库存成本价，故用于生产相关产品的原材料、辅料等

**不存在跌价风险。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68%、77.79%、75.91%。2024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末下降3.11%，主要原因系2024年1-9月，合同负债下降13,411,115.51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1.88%，主要原因系补充资金新增银行贷款、新增客户预收款形成合同负债增加及获得政府补助用于购买长期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增加。

#### 6、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5,344,177.67元、114,807,713.64元、91,569,932.74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29,463,535.97元，增幅34.52%，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增加销售量。2024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23年1-9月增加23,473,009.32元，增幅34.47%，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更多的线下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拓宽了产品的销售网络。产品进入了更多客户的门店进行销售，铺货范围更广，接触到的潜在客户更多，从而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21,446.33元、5,624,860.65元、4,471,348.58元。2023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增加4,703,414.32元，增幅510.44%，主要是因为2023年毛利率较高的悬浮肥、叶面肥销售收入的增长；2024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916,292.88元，增长75.00%，主要是因为2024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期增加了23,473,009.32元，增幅为34.47%。在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销售收入的增加会直接带动净利润的增长。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公司毛利率为27.63%、31.66%、29.17%，2023年毛利率较2022年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悬浮肥和叶面肥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24年1-9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同时人工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5%、13.54%、10.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42%、10.90%、10.81%。2023年较比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主要系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增加所致；2024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2024年1-9月盈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0.27元、0.23元。2023年每股收益较2022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股本保持不变动的情况下，2023年较2022年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1-9月公司持续盈利，在股本未变动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0.23元较2023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0.13元有所增加。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269.10元、16,808,536.04元、7,519,889.23元。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2年增加16,170,266.94元，增幅2,533.46%，主要系2023年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优化了收款政策，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销售款项及时收回。202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3年1-9月增加3,520,008.91元，增长率增加88.00%，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未变动，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趋势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增发筹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以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 1、支持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

该项目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将农业废弃物如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转化为微生物有机肥料，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这一过程中，不仅可以减少农业废弃物的环境污染，还可以提供优质的有机肥料，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 2、推动农业绿色循环发展：

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动农业绿色循环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化肥的使用量，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土壤肥力，从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

农业的绿色发展。

### 3、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

该项目通过提供优质的微生物有机肥料，可以帮助农民改良土壤，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从而增加农民的收入。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可以带动周边种养殖户的发展，形成集中养殖业—畜禽粪便—生物有机肥—种植业为一体的农业循环经营示范模式，促进农业的增效。

### 4、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通过定向增发筹集资金，用于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随着项目的实施和产能的扩大，公司将能够提供更多优质的有机肥料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 1、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一期）A 塔
成立时间	2023-06-26
营业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1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号码	0800542584

### 2、投资者适当性

#### （1）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系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 0800542584，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系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293,267	14,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293,267	14,000,000.00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资本”)，财金资本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2024]23号总第246次)，会议听取财政股权投资部《关于2024年首批财政股权投资科技领域项目的情况汇报》，同意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筛选出的包括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33家企业。本次发行对象系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作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2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2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22元/股。

根据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国府审字(2025)第 01010014 号”审计报告，2024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66,324.86元、42,894,976.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7元/股、2.14元/股；2024年1-9月、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70,321.68元、5,439,664.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股、0.27元/股。

######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因此，二级市场无可参考的交易价格。

###### （3）公司前次增资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2022年4月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发行股份数为71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5）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更新迭代速度加快，研发投入规模逐年增长，随着菌种筛选、发酵工艺优化等，新的菌种和配方不断涌现，产品效果更显著。国家先后出台了《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有机肥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将微生物肥料列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与全国客户合作，产品能满足不同作物需求，带动周边种养殖户1200余户。截至目前，公司与多所高校合作，有国际专家指导研发团队，综合应用多项先进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涵盖农用酵素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全水溶肥料等。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9,156.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47%，净利润为457.0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0.77%。

#### (6)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主要从事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2025年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爱福地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14家，剔除3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5家市盈率为负数以及2家与爱福地主营业务不太相近的挂牌公司，筛选出与爱福地主营业务相近的4家**可比公司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的市场估值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833098	新龙生物	1.20	6.00	0.35
2	833383	深效王	6.26	14.56	3.62
3	872828	润泽生物	1.59	79.50	1.46
4	873757	汉和生物	9.09	13.17	2.67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在6.00倍到79.50倍之间，市净率在0.35倍到3.62倍之间。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8.22倍，市净率为1.04倍。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相似公司相比，市净率、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公司成长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参考前次发行价格，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并签订了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6,293,26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293,267	0	0	0
合计	-	6,293,267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654 号)，确认公司该次

股票发行不超过 710.00 万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为 710.00 万股，新增股份 710.00 万股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包括 2 名在册股东、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00,000.00 元，截至目前并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9,700,000.00
2	职工薪酬	4,500,000.00
	合计	14,200,000.00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14,000,000.00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4,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爱福地，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000,000.00 元拟用于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项目建设。

######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总占地 **147** 亩，总建筑面积 **67,663.72** 平方米，新建**菹草利用车间 27,355.72** 平方米，1#腐熟车间 12,672.00 平方米、2#腐熟车间 18,144.00 平方米，秸秆粉碎车间 6,804.00 平方米，成品车间 2,688.00 平方米。购置年产 10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 3 条、**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线 2** 条粉碎机、挤压机、冷却机、生物质锅炉及供气装置、生物质燃料生产及配

套设施等，共计 77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可利用畜禽粪便及农村旱厕改造粪污 40 万吨、农作物秸秆 12 万吨、食用菌渣 5 万吨、瓜菜秧 3 万吨、菹草 2 万吨，可年生产生物有机肥 30 万吨。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8-370811-07-02-279709。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任城)[2020]11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济实力、管理水平、融资能力以及未来预期市场容量，项目计划分阶段建设完成，预计建设周期为 2024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4 年 8 月-2025 年 4 月，主要进行项目立项、前期手续以及项目规划设计；
- 2) 2025 年 5 月-2026 年 6 月，进行项目建设；
- 3)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 4) 2026 年 10 月-2026 年 12 月，主要进行试生产及项目验收工作项目进度计划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本项目总投资 51,684.1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用途	拟投入资金（万元）
1	土建工程投资	18,145.23
	设备投资	20,520.00
	设备安装费	2,052.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16.31
	预备费	2,231.68
2	建设期利息	2,34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2,478.88
合计		51,684.10

本项目投入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26,000.00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0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购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设备名称	总价（万元）

	1	液体肥车间包装线相关设备	智能下瓶系统、智能下盖系统、夹箱（桶）输送机、全自动理瓶机、灌旋一体机、无盖、歪盖、无铝箔剔除装置、小字符喷码机、铝箔封口机、铝箔封口质量在线检测系统、直线式缓冲台、智能化不干胶贴标机、360度自动采集设备、全自动开箱机、自动加板机、全自动装箱机、封切热收缩膜包装机、检重秤、全自动上下折盖封箱机、即时打印贴标机、双面不干胶贴标机、全自动滚边封切热收缩包装机、进瓶机、智能化高粘度灌装机、跟随式旋盖机等（具体设备以后续采购为准）	370.80
	2	固体肥车间智能加工相关设备	自动上袋机、包装秤、热合缝包包纸条一体机、皮带运输机、倒袋整形输送机、方辊整形机、小字符喷码机、码垛机器人、全自动回转式袋装机、粉剂充填机、给袋式袋装二维码采集线、全自动开箱机、全自动上下折盖封箱机、双面不干胶贴标机、全自动滚边封切热收缩包装机等（具体设备以后续采购为准）	491.09
	3	固体肥车间智能包装相关设备	自动上袋机、包装秤、热合缝包包纸条一体机、皮带运输机、倒袋整形输送机、方辊整形机、小字符喷码机、码垛机器人、全自动回转式袋装机、粉剂充填机、给袋式袋装二维码采集线、全自动开箱机、全自动上下折盖封箱机、双面不干胶贴标机、全自动滚边封切热收缩包装机等（具体设备以后续采购为准）	248.71
	4	固体肥车间智能仓储相关设备	自动上袋机、包装秤、热合缝包包纸条一体机、皮带运输机、倒袋整形输送机、方辊整形机、小字符喷码机、码垛机器人、全自动回转式袋装机、粉剂充填机、给袋式袋装二维码采集线、全自动开箱机、全自动上下折盖封箱机、双面不干胶贴标机、全自动滚边封切热收缩包装机等（具体设备以后续采购为准）	289.40
金额				1,400.00

注：上表金额根据协议金额及各设备占总金额比例进行分配，以最终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公司上述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11,480.77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了34.52%，2024年1-9月营业收入达9,156.99万元，较2023年1-9月增加了34.47%，即随着收入规模地不断扩大，行业技术及下游数字化需求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需持续投入建设，提升自身生产与技术能力，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需求与发展机遇，公司加快市场开拓，其业务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包装设备、仓储设备等资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6)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 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人，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 人。故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向山东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 2023-2024 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2023 年、2024 年贵厅分别拨付省财金集团资金，用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实施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省财金集团将相关业务交由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执行。经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项目尽职调查、投资谈判、出资入股等程序，上述资金中共有 7700 万元，投资至 5 家新三板企业，分别为……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关于 2023-2024 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复函，对相关投资项目无意见。

##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五)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5.00%，其中 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魏祥圣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6.00%，其中 3,9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3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王来丽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9.00%。其中 2,8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9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上述股权质押系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与非关联方东方圣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公司股东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祥圣与王来丽为该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致。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次融资租赁本金为 1000 万元，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偿还上述融资租赁本金。对应的股权质押尚未办理解除手续。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被行权的风险。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设备采购等企业生产线建设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在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运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综合竞争能力大幅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对公司监事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但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即投资方有权就 1 名监事席位提名候选人，但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结构更加趋于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设备采购等企业生产线建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93% 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对于公司与新增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发行前)	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28.00%	0	5,600,000	21.30%
第一大股东(发行后)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0%	6,293,267	6,293,267	23.93%
实际控制人	魏祥圣	5,200,000	26.00%	0	5,200,000	19.78%
实际控制人	王来丽	3,800,000	19.00%	0	3,800,000	14.45%
股东	济宁唐星生财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50,000	8.75%	0	1,750,000	6.66%
股东	济宁惠达	1,750,000	8.75%	0	1,750,000	6.66%

	财丰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股东	济宁盛世 共创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500,000	7.50%	0	1,500,000	5.70%
股东	济宁汇聚 创展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00,000	2.00%	0	400,000	1.5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祥圣先生、王来丽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00%）、3,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00%），通过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济宁盛世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汇聚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7.5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2.50%。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6,293,267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祥圣先生、王来丽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78%）、3,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45%），通过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济宁盛世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汇聚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5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2.75%，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4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按照乙方认购公告安排和向甲方发出的有关认购价款的书面缴款通

知（其中应明确各方需缴纳的认购价款数额、缴款日期以及收款账户的具体信息），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股票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各方签署、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投资方认购发行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应依照解释有效的适用法律和股转公司的规则办理。

###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祥圣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祥圣。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优先转让权”中约定所述“融资估值”是指公司新进投资者与公司方经过多方洽谈，综合公司未来效益、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公司融资价格，与公司市值不挂钩。发行对象和实际控制人魏祥圣出具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确认函》明确上述权利的行使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发生上述5.2.2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的条款中，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后，负有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信息披露职责的义务，以保障对公司股东（包括本次发行对象）的知情权。而且公司未作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特殊投资条款义务的情形。故前述约定未使得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不会使挂牌公司成

为特殊投资条款违约责任的义务承担主体。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甲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甲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甲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给甲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本次投资系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等申请手续，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

经缴纳的全部认购股款且按照年利率 10%另行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但由于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财金科技投资”、“甲方”）

乙方：魏祥圣（下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 二、主要内容摘要

#### 第二条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自甲方足额缴纳本次投资款之日起算满三年（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目标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包括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3 若目标公司在甲方投资期限内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 第三条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监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

策程序。

3.2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 第四条特殊投资条款

4.1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

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清算补足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4.73】%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2）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被投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 第五条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在满足 5.2 条条件下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

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3】年内（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 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且最终目标公司败诉的；
- (8)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 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4.73】%（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

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4.73】%\*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4.73】%（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 第六条 乙方声明及承诺

乙方不可撤销地作出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6.1 已提供了为申请本次财政资金入股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所有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文件、资料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6.2 所有原股东已向本公司实际缴清了全部出资，直至出具本承诺之日，未抽逃出资，且在本次投资后，所有原股东亦不得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本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司法诉讼、仲裁及强制执行或冻结等事项，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自有股份并对其享有完全的权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代他方持股情形。

6.3 除公司提交给甲方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之债、因担保产生的或然债务及相关部门给予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若公司在甲方投资前存在除上述承诺以外的债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部分或全部股份。

6.4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每一份文件的行为均已经获得或确定可以获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批准或授权（自然人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等共有人的同意）以及第三方和政府批准或授权（如需）。

6.5 其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可能对甲方依照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

何事实。

6.6 除已书面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外，乙方、目标公司没有涉入任何诉讼、仲裁、纠纷解决之中，也不存在会导致诉讼、仲裁、纠纷解决的任何事实和 / 或情况；

6.7 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具有法人资格，且从未收到任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关闭或停业的通知。到本协议签订为止，从未出现过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法人资格被取消的事实/或情况；

6.8 目标公司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的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该等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始终有效，不存在导致其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的情形；

6.9 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6.10 目标公司完全遵守中国有关公司设立、运行、安全生产、外汇、贷款、税务、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规定，因违反本项承诺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其他责任，由目标公司和/或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11 目标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运行；

6.12 目标公司的资产都由其占有并能够完全控制；

6.13 目标公司遵守中国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并按时支付需要支付的薪酬、福利待遇、费用、款项和个人所得税，因违反本项承诺导致的争议纠纷或者上访事件，由目标公司和/或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14 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规范。

6.15 因出资日前存在、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而导致出资日完成后目标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本项内同）需承担的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因目标公司发生/存在的民事债务、行政债务、股东借款、担保、诉讼仲裁、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引起的），均与甲方无关，无论其是否已向甲方披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7.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各方获得其决策机构批准、甲方向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生效。

7.2 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参照《股份认购协议》履行。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总投资金额的 20%。

### 第九条协议终止

9.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 (1) 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 (2) 当发生本协议第十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可以协商延迟履行时间，延迟履行的期间为不可抗力事件出现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若延迟履行期间届满而受阻方仍未能恢复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其他方；
- (3)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并在其他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纠正其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则该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法律规定的一方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

10.2 发生不可抗力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获得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由各方协商解决方案。并且，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关于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10.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10.4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承担责任。

## 第十一一条保密

11.1 除本协议另有相反规定，或者为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核准/认可及向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向有关机构报送本协议，或依据中国法律、全国股转系统规则或者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必须披露以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和条件，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股东（下称“除外人员”）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2.2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项目负责人	李鲍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范玲玲
联系电话	010-56175812
传真	010-56175800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
住所	高新区杨桥三角绿地万丽富德广场
单位负责人	刘国栋
经办律师	胡新中、杨雅虹
联系电话	0537-3209366
传真	0537-3209366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长波、周毅
联系电话	18618181908
传真	010-64790905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祥圣 王来丽 王志远

魏祥圣  
朱大伟

王来丽  
王彦

王志远

朱大伟

王彦

全体监事签名：

魏祥雷 李鹏 夏步堂

魏祥雷

李鹏

夏步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祥圣 朱大伟 王彦

魏祥圣

朱大伟

王彦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魏祥圣（签字）

实际控制人签名：魏祥圣 王来丽

魏祥圣

王来丽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鲍萍

项目组成员签名：

范玲玲

李鲍萍

范玲玲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4月17日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退市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 一、债券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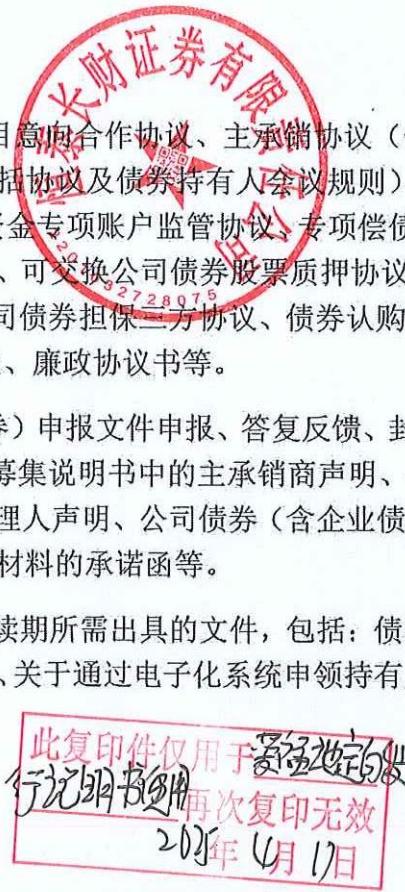
###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保荐承销项目由



证券有限责任  
专用章

报、审核意见回复、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中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

###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 五、退市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

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海

被授权人签字：王海

公司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胡新中

胡新中

杨雅虹

杨雅虹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国栋

刘国栋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国府审字（2025）第01010014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长波      周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仲利明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17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二)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